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8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88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询问问题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自主开展研发活动的区别与联系，分析技术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说明是否已经为有效区分技术服务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分工、物料消耗与成本核算建立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2）就研发活动与技术服务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内普遍存在，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商业模式；（3）结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项目与技术服务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研发与技术服务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贡献，分析未来核心业务的成长性和盈利预期。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2）是否形成资金占用；（3）相关财务内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实质性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继续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及盈利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客户北汽新能源产销率下降且库存增长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对相关在建工程、已建成产能的相关固定资产、对应客户产销率下降车型的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3）在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建成、已建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动用募集资金继续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中国市场乘用车电动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发行人选择进入商用车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吉利商用车所签协议转为实际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所得税费用总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情

形是否与发行人关于“整体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提示自相矛盾。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